**听证会主要议题及相关条文**

一、是否赞同允许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

**第六条【服务机构】**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区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成为定点服务机构。

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向区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成为定点服务机构。

**第八条【基本条件】**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接入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信息平台，并建立相适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故障和事故管理规范；

（三）申请定点服务机构前一年内（设立不足一年的自设立之日起）未被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医保管理等行政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四）成立专门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配备公共卫生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符合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开展相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场地、人员、设备、资质等要求；

（六）社会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建立资金监管账户。

二、是否赞同将每位居民的电子健康档案管理责任明确到具体的定点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建档管理】**　市民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应当具有实名制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市民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当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并如实填写有关信息。

市民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定点服务机构作为本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责任管理单位，并可以自主选择或者由定点服务机构为其指定一名责任医生。

市民可以通过现场、网络等多种渠道，申请变更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责任管理单位或者责任医生，变更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二条【管理责任】**　责任管理单位应当为市民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维护和管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核实市民填报的信息，跟踪市民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情况，维护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录、服务规范和市民的实际情况，为其提供个性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清单以及接受服务的时间安排表。

三、是否赞同对定点服务机构的监管、考核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日常监管】**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定点服务机构的设施设备、人员配置、技术资质、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第二十三条【市级考核】**市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规范、服务标准、补助标准和考核办法，每年对各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市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分配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区级考核】**区卫生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每年对定点服务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定点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制度建设、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和效果、服务真实性、市民满意度和健康水平提升等情况。

考核结果与定点服务机构的财政补助经费挂钩。

**第二十五条【机构考核】**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内部绩效考核分配机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经费用于人员支出的部分应当依据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务人员的工作量总当量、工作当量补助标准、工作质量、满意度等要素核定，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奖勤罚懒，合理拉开差距。

**第二十六条【惩处措施】**在上年度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中排名不达标的区（新区），市卫生行政部门向区政府（新区管委会）予以通报，并约谈区卫生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限期整改。

在上年度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中排名后15%的定点服务机构，由区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定点服务机构限期整改，并扣减本年度项目财政补助经费。

**第二十七条【退出机制】**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定点服务机构退出机制。

在区级绩效考核中连续两年排名末位的定点服务机构，属于政府办的，由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追究该定点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必要时可以将该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交由其他定点机构负责；属于社会办的，由区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定点服务机构资格。

**第二十八条【违规处理】** 定点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向定点机构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或者扣减、全额追回已拨付的补助经费，根据协议约定暂停或者取消其定点服务机构资格，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编造虚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二）编造虚假服务记录；

（三）截留、挤占、挪用、变更项目资金用途，或者虚列财政支出骗取项目资金；

（四）违规向市民收取服务费用；

（五）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被认定为医疗事故。

**第二十九条【违规处理】** 定点服务机构泄露居民个人隐私的，根据协议约定暂停或者取消其定点服务机构资格，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